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685/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2/BC/10/00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2年4月29日(星期一)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葉國謙議員, JP (主席)
何秀蘭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蔡素玉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涂謹申議員
陳婉嫻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馮檢基議員
劉炳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保安局首席助理局長
黃福來先生

消防處消防總長(消防安全)
李志翀先生

消防處高級消防區長(樓宇改善及支援)
林達華先生

屋宇署助理署長(樓宇2部)
曾祥全先生

屋宇署總屋宇測量師(防火規格)
何湛先生

高級政府律師
陳元新先生

政府律師
陳美芬女士

保安局助理局長
陳國衛先生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1
湯李燕屏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女士

高級主任(2)8
蘇美利小姐

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法案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法案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就委員在是次會議上提出的下列事項作覆——

- (a) 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第19(1)(b)條，令關涉管理業主立案法團的人所犯的任何疏忽不致構成罪行；或考慮在第19(1)(b)條中“疏忽”一詞前加上“嚴重”一詞；
- (b) 考慮刪除條例草案第23(b)(i)條所提述的“或顯然受僱於”用語；或考慮清楚說明第條23(b)(i)條所述顯然受僱於有關法人團體的人的身份；及
- (c) 考慮在條例草案中加入條文，讓綜合用途建築物非住用部分的業主可解決他們之間因須遵從消防安全規定而改善樓梯的闊度及數目所引起的糾紛；或考慮制訂可達此效果的機制。

3. 應委員要求，助理法律顧問答允提供資料，說明香港有何規管建築及建造工程的法例亦載有類似條例草案第19條的條文。

II. 下次會議日期

4. 委員同意將原定於2002年5月10日上午8時30分舉行的下次會議改於2002年5月15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以討論待議的事項。對於委員在過往及是次會議上所提出的事項，委員要求政府當局於下次會議前一個星期就尚未作覆的事項作覆，並提供其擬提出的全套擬議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供參閱。

5.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8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8月9日

**《消防安全(建築物)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2年4月29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須要採取行動
0000 - 0214	主席	致歡迎辭 條例草案第19條—— 關涉管理法人團體的人的罪行	
0215 - 0336	政府當局	同上	
0337 - 0351	主席	同上	
0352 - 0421	余若薇議員	若某管理委員會的委員疏忽職守，並未履行規定職責，應受處分	
0422 - 0445	政府當局	同上	
0446 - 0459	主席	同上	
0500 - 0515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516 - 0542	政府當局	同上	
0543 - 0656	助理法律顧問2	同上	
0657 - 0818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819 - 0828	主席	同上	
0829 - 0926	政府當局	同上	
0927 - 1314	何鍾泰議員	同上	
1315 - 1358	主席	同上	
1359 - 1523	政府當局	同上	
1524 - 1623	何鍾泰議員	同上	
1624 - 1808	政府當局	同上	
1809 - 1815	主席	同上	
1816 - 2021	政府當局	管理委員會委員在執行規定職務時可構成疏忽的事例	
2022 - 2043	助理法律顧問2	同上	
2044 - 2056	何鍾泰議員	訂有條文以規定建築及建造工程公司董事的替代責任的法例數目	
2057 - 2101	助理法律顧問2	同上	
2102 - 2104	何鍾泰議員	同上	
2105 - 2140	助理法律顧問2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須要採取行動
2141 - 2212	何鍾泰議員	同上	
2213 - 2225	助理法律顧問2/ 何鍾泰議員	同上	
2226 - 2235	助理法律顧問2	同上	
2236 - 2255	何鍾泰議員/ 助理法律顧問2/ 主席	同上	
2256 - 2424	何鍾泰議員	若管理委員會委員委託的承建商所做的消防工程未能符合消防安全指示規定，有關委員不應受到處分	
2425 - 2604	政府當局	同上	
2605 - 2630	何鍾泰議員	同上	
2631 - 2752	政府當局	同上	
2753 - 3036	余若薇議員	由於管理委員會委員擔當職務屬自願性質，不應因他們未能履行規定職責而予以處分 其他法例是否訂有條文，就業主立法法團（“立法法團”）或業主委員會人員的替代責任作出規定	
3037 - 3630	政府當局	同上	
3631 - 3840	余若薇議員	可接受管理委員會委員因在履行規定職責時嚴重疏忽而受處分	
3841 - 3955	梁劉柔芬議員	同上	
3956 - 4227	蔡素玉議員	不贊同管理委員會委員因在履行規定職責時疏忽而須受處分	
4228 - 4421	主席	對於委員就條例草案第19條會令人不願為立法法團辦事的關注，表示亦有同感。告知委員立法法團不受《2001年噪音管制(修訂)條例草案》管制	
4422 - 4552	何秀蘭議員	政府當局曾否就條例草案第19(1)(b)條諮詢民政事務總署	
4553 - 4647	蔡素玉議員	重申其觀點	
4648 - 4753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會考慮修訂條例草案第19(1)(b)條，令關涉管理立法法團的人所犯的任何疏忽不致構成罪行；或考慮在第19(1)(b)條中“疏忽”一詞前加上“嚴重”一詞	✓ (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
4754 - 4855	主席	條例草案第20條 —— 政府對某些事宜無須承擔法律責任	
4856 - 4857	政府當局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須要採取行動
4858 - 4926	主席	條例草案第21條 —— 獲授權人員對某些作為及不作為無須承擔個人法律責任	
4927 - 5015	政府當局	同上	
5016 - 5023	余若薇議員	同上	
5024 - 5044	主席	同上	
5045 - 5223	政府當局	同上	
5224 - 5259	余若薇議員	其他法例中的類似條文	
5300 - 5506	政府當局	同上	
5507 - 5529	蔡素玉議員	政府當局會否為獲授權人員的某些作為及不作為承擔法律責任	
5530 - 5540	政府當局	同上	
5541 - 5708	何秀蘭議員	其他法例中類似條例草案第20及21條的條文	
5709 - 5938	政府當局	同上	
5939 - 5958	主席	條例草案第22條 —— 披露透過公職取得的資料的罪行	
5959 - 010025	政府當局	同上	
010026 - 010124	蔡素玉議員	某人執行或履行本條例草案所授予或加諸其身上的職責時所得到的資料可否向銀行透露	
010125 - 010145	政府當局	同上	
010146 - 010157	蔡素玉議員	某人會在何情況下透露其於執行或履行本條例草案所授予或加諸其身上的職責時所得到的資料	
010158 - 010237	政府當局	同上	
010238 - 010256	主席	條例草案第23條 —— 如何為施行本條例而送達文件 以郵遞方式送達文件可否接受	
010257 - 010324	政府當局	同上	
010325 - 010339	主席	同上	
010340 - 010407	政府當局	同上	
010408 - 010425	蔡素玉議員	同上	
010426 - 010427	主席	同上	
010428 - 010438	蔡素玉議員／主席	同上	
010439 - 010516	余若薇議員	認為向條例草案第23(b)(i)條所指“或顯然受僱於”的人送達文件，對象的範圍太大	
010517 - 010521	政府當局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須要採取行動
010522 - 010544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10545 - 010605	政府當局	同上	
010606 - 010610	主席	同上	
010611 - 010641	政府當局	同上	
010642 - 010710	主席	同上	
010711 - 010750	政府當局	同上	
010751 - 010756	主席	同上	
010757 - 010805	政府當局	同上	
010806 - 010840	主席	同上	
010841 - 010909	政府當局	同上	
010910 - 011030	蔡素玉議員	同上	
011031 - 011101	政府當局	同上	
011102 - 011211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11212 - 011327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會考慮刪除條例草案第23(b)(i)條所載“或顯然受僱於”的字句；或考慮清楚訂明第23(b)(i)條所述顯然受僱於有關法人團體的人的身份	✓ (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
011328 - 011356	主席	條例草案第24條 —— 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可訂立規例 條例草案第25條 —— 被取代或經修訂的守則的效力	
011357 - 011444	主席	附表1 —— 綜合用途建築物擁有人須就擬用作非住用用途部分遵從的消防安全措施	
011445 - 011539	政府當局	同上	
011540 - 011634	蔡素玉議員	同上	
011635 - 011751	政府當局	同上	
011752 - 011828	蔡素玉議員	同上	
011829 - 011925	政府當局	同上	
011926 - 011942	蔡素玉議員	同上	
011943 - 011959	主席	同上	
012000 - 012105	何秀蘭議員	政府就解決業主間因須遵從消防安全規定而改善樓梯的闊度及數目所引起的糾紛方面所扮演的角色	
012106 - 012117	政府當局	同上	
012118 - 012122	政府當局／ 何秀蘭議員／主席	同上	
012123 - 012322	政府當局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須要採取行動
012323 - 012403	何秀蘭議員	同上	
012404 - 012525	政府當局	同上	
012526 - 012652	何秀蘭議員	同上	
012653 - 012727	主席	同上	
012728 - 012747	何秀蘭議員	同上	
012748 - 012757	主席	同上	
012758 - 012853	何秀蘭議員	同上	
012854 - 013018	政府當局	同上	
013019 - 013033	何秀蘭議員	同上	
013034 - 013103	政府當局	同上	
013104 - 013134	何秀蘭議員	同上	
013135 - 013145	主席	同上	
013146 - 013233	何秀蘭議員	同上	
013234 - 013456	政府當局	同上	
013457 - 013744	蔡素玉議員	同上	
013745 - 013829	政府當局	同上	
013830 - 013850	蔡素玉議員／ 政府當局／主席	同上	
013851 - 013912	蔡素玉議員	同上	
013913 - 014031	政府當局	同上	
014032 - 014111	蔡素玉議員	同上	
014112 - 014214	政府當局	同上	
014215 - 014232	蔡素玉議員	同上	
014233 - 014238	政府當局	同上	
014239 - 014252	蔡素玉議員	同上	
014253 - 014307	政府當局	同上	
014308 - 014316	蔡素玉議員／ 政府當局／主席	同上	
014317 - 014359	政府當局	同上	
014400 - 014458	蔡素玉議員	同上	
014459 - 014522	政府當局	同上	
014523 - 014717	何秀蘭議員	同上	
014718 - 014720	主席	同上	
014721 - 014838	余若薇議員	同上	
014839 - 015140	政府當局	同上	
015141 - 015330	主席	同上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須要採取行動
015331 - 015448	蔡素玉議員	同上	
015449 - 015457	主席	同上	
015458 - 015505	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會考慮在條例草案加入條文，以解決綜合用途建築物非住用部分的業主之間因須遵從消防安全規定而改善樓梯的闊度及數目所引起的糾紛；或考慮制訂可達此效果的機制	✓ (政府當局作出書面回應)
015506 - 015739	主席	附表2 —— 綜合用途建築物擁有人就擬用作住用用途部分及住用建築物擁有人須遵從的消防安全措施 附表3 —— 綜合用途建築物擬用作非住用用途部分佔用人須遵從的消防安全措施	
015740 - 015750	蔡素玉議員	對於委員於過往及是次會議上所提出的事項，尚有事項未得到政府當局回覆	
015751 - 015752	主席	下次會議的日期	
015753 - 015803	蔡素玉議員	同上	
015804 - 015820	主席	同上	
015821 - 015856	政府當局	同上	
015857 - 015925	主席	同上	
015926 - 015936	蔡素玉議員／主席	同上	
015937 - 020048	主席	同上	
020049 - 020100	政府當局／主席	同上	
020101 - 020155	蔡素玉議員／主席	同上	
020156 - 020209	政府當局	同上	
020210 - 020757	主席／蔡素玉議員／何秀蘭議員／余若薇議員／政府當局	同上	

備註：上述會議過程的錄音帶存放在立法會圖書館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2年8月9日